

案件审理。鉴于目前科技纠纷的增多,建议设立知识产权庭在英美及欧洲大陆其它国家早已不是新鲜话题,德国更是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1992年11月,杭州市人民法院成立了浙江省第一个工业产权审判庭。这些都是开始进行的有益的探索。随着我国司法部门力量的加强,这会成为一种趋势。

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行机构改革,“十五大”后已成为国策。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已成为改革的重要目标。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均设立了专利管理局、专利管理处,地方省、自治区内较大的市也设有专利管理局、处;专利工作对经济发展有较大促进的地区、县一级也设立了专利管理科来行使职能。如此庞大的管理机构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专利工作管理及专利技术的实施。但与此同时也会造成机构臃肿、办事效率低下,不符合机构精简的原则。

因此,笔者建议在今后一段过渡时期内,逐步缩小专利管理机关的权限和职能范围,而最终将专利管理机关与专利局驻某地办事处合并,取消它的管理职能,主要从事接受专利申请等业务。

从专利管理机关的管理职能来看,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组织制订地区、部门工作发展规划;(2)起草、制订地区、部门专利工作规章、规定和办法;(3)建立、完善地区、部门的专利工作体系;(4)协调地区、部门专利工作,并进行业务指导;(5)管理地区、部门进出口业务中的专利工作;(6)对地

区、部门的专利服务机构进行业务监督;(7)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地区、部门贯彻执行专利法及实施细则情况。正如在第一部分中所阐述的那样,这些职能中很大一部分是适应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的产物,专利管理机关的管理职能是否要继续保留则有待商榷。

从执法角度来看,专利管理机关在行使执法职能时,与其它行政部门并无不同,其所出的决定就是一种行政决定。在当事人不服专利管理机关的处理决定时,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可以以专利管理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目前,许多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过这类专利行政案件。当然这种以专利管理机关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与以中国专利局或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有许多不同之处,因此有待最高人民法院就此问题作出具体司法解释。那么,专利管理机关的执法职能又将如何认识呢?从我国目前国情来看,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纠纷时,较简易快捷,而且具有丰富的经验,它在今后的过渡时期内仍会保留这种执法职能。但随着科技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司法部门力量的壮大,它处理纠纷的范围和数量会逐步减少,因为这符合法治的要求。

参考文献

[1]孟庆法、冯庆高等编著,美国专利及商标保护,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1992年

[2]郑成思,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全书

(责任编辑 肖庆山)

科技动态

美国研制出球形硅电路元件

据英《新科学家》1998年7月25日报道:美国贝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研制出一种新式计算机信息处理系统。其中的集成电路不是分布在传统的硅片上,而是在1毫米直径的硅球上。过去之所以有微型芯片这个名称,是因为是在切成平面的硅晶片上蚀刻出电路的;但在硅晶片上蚀刻电路是非常缓慢的过程,且成本昂贵。

为什么要研制球形硅电路?道理很简单。因为1毫米直径的硅球的表面积比1毫米见方的硅片的面积肯定大得多,因此可以蚀刻出更多的电子元件和电路。贝尔半导体公司称,它已经用传统的平版印刷术在1毫米的硅球表面上蚀刻出二极管,现正在研究如何加速生产过程并改进生产工艺的方法。为此又增加了5200万美元的经费,这笔费用可以建一条产值达1亿美元的生产线,仅是建一个传统的产值相当的芯片厂的费用1/10。

建在得克萨斯达拉斯附近的贝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开发部副主任拉姆·拉马默蒂说,这家公司

之所以能生产如此便宜的信息处理器,是因为它的生产方法能同化不同的生产工艺,包括省掉了昂贵的硅片清洗室。大家知道,使生产线保持没有任何显微尘埃颗粒是非常昂贵的。因为只要有很少的尘埃粒子,硅片就会完全报废。制作球形电路从生产硅球到装配电路间的所有工序是一个连续过程,在几天内就能生产出电路,而不像生产硅芯片那样经常要用几个星期的时间。硅球将在一间洁净房间内的2毫米直径的密封石英管内加工。硅球可以沿石英管来回运动,经历各种工艺步骤,而硅片则不能用这种技术生产。

生产硅球开始是熔化的多晶硅颗粒沿一个长管滴下,冷却后形成球形硅,然后用和生产硅芯片一样的方法生产集成电子元件,包括蚀刻、清洗和制出电路。不同的是电路被蚀刻在球面上而不是在平面上。这些硅球在两极上有凸出的接触点,便于连接电路。

目前,这家公司只能在球形硅上蚀刻各种类型的二极管,生产1或2微米线宽而不是0.5微米线宽的元件;但正在攻克0.5微米线宽的元件。(刘先曙)